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86

采 购 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3

8.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86

2.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52220.00 元

最高限价：18522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126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1852220.00	18522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采购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终端机、教学一体机、音响功放、多媒体讲台、综合布线、网络及文化氛围一体化工程服务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

5.3 交货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3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7.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10.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1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3.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1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楼

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电话：0371-6099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楼 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电话：0371-60998298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8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5222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85222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采购内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采购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终端机、教学一体机、音响功放、多媒体讲台、综合布线、网络及文化氛围一体化工程服务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3年。
1.4.6	*交货地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切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其它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次顺延选择下一候选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保函条款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损失超出保证金部分，采购人可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4.1	*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

	密封和标记	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强制节能产品（终端机、教学一体机、显示器）需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9.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5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人员、主要设备进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8.1	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电汇或转账付款方式；
8.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4）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5）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6）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

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公布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4）电子签章；

（5）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豫财购〔2022〕5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18 分）	1.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对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得 18 分，否则不得分。 加★项为核心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加★项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1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计划、②组织机构、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规划、⑤安装人员组成、⑥质量保证措施等；

		注：以上 6 项内容，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各项内容若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实施方案混乱、关键环节缺失；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与实操性；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管控举措缺失，无法有效防范车辆损坏风险；未差异化制定年审时限，时限承诺笼统、不合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流程不健全，各类管控措施缺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定制，存在照搬模板、无实质服务内容、内容空缺、逻辑矛盾及表述错误等问题。
	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具体方案；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时间；④培训内容等； 注：以上 4 项内容，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各项内容若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培训方案混乱、关键环节缺失；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与实操性；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管控举措缺失，无法有效防范车辆损坏风险；未差异化制定年审时限，时限承诺笼统、不合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流程不健全，各类管控措施缺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定制，存在照搬模板、无实质服务内容、内容空缺、逻辑矛盾及表述错误等问题。
	售后服务方案（16 分）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③服务范围、④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⑤解决问题时间、⑥售后服务人员情况、⑦服务承诺、⑧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注：以上 8 项内容，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 各项内容若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方案混乱、关键环节缺失；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与实操性；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管控举措缺失，无法有效防范车辆损坏风险；未差异化制定年审时限，时限承诺笼统、不合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流程不健全，各类管控措施缺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定制，存在照搬模板、无实质服务内容、内容空缺、逻辑矛盾及表述错误等问题。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业绩（4分）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 注: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原厂售后（1分）	供应商承诺投标货物可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电话时效（1分）	供应商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电话,提供7×8小时售后 服务热线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电话号码，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现场时效（2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1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2分）	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2分。（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注：1、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以上证件及业绩材料不验原件，接受各方监督。弄虚作假者查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采购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终端机、教学一体机、音响功放、多媒体讲台、综合布线、网络及文化氛围一体化工程服务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4.质保期：3年。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2.质保期：3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人员、主要设备进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60%，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5.项目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	一、产品功能 1.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PLC控制技术、变频调速技术、人机界面技术、PLC仿真及基础实训等教学内容。所有模块全部按照工业标准信号进行实训，由简单的PLC基本指令开始，到更深层次的高速计数器、PID运算、变频器等，组成一套完整的PLC学习系统。 2.实训教学，改进常规设备模拟教学，接近工业现场的实际应用，提高学生的学习乐趣，使学生很快就能适应现场的工作。 3.输入电源：三相五线AC380V±10% 50Hz 4.装置容量：＜0.5KVA 5.外形尺寸：≥1400mm×700mm×1520mm 二、基本配置及功能 1.实训桌 （1）桌子台面板：E1级三聚氰胺复面合成板，台面厚度≥25mm。 （2）采用四个工业铝型材立柱为支撑，立柱端部可安装调节脚，方便高度调节，台面高度：≥750mm（±20mm）。 （3）立柱采用工业铝型材成型工艺，表面氧化处理，截面尺寸：≥60x60mm，槽内适用工业铝型材通配螺母及配件。	套	26

		（4）配套实训工作凳：2 套，规格：定制，要求结实耐用，美观大方，双饰面板、免漆、生态环保板。 2.实验台架：采用独立框架式结构设计，实验台两侧提供单相多功能电源插座，为外配仪器设备提供工作电源。 3.储物柜:采用冲压钣金一体成型，封闭式结构，表面静电喷涂，外形尺寸：宽 450x 深 550x 高 705、±10(mm)，总重量≥31kg；柜体，尺寸：宽 450x 深 550x 高 640、±10（mm）；配有承重型卡扣式轨，精准定位，导轨承重量≥30kg，抽屉把手采用卡套式钣金卷边工艺，把手尺寸≥440x45x18mm，抽屉采用联体锁设计，底部配有 4 个万向带刹车脚轮。 4.电源控制模块：提供三相交流 380V、单相 220V 电源和 24V/5A 直流电源，面板标识、原理丝印清晰，提供紧急停止按钮。 5.PLC 主机模块：采用挂箱模块式结构，冷轧钢板喷塑箱体；铝质面板； 数字输入 DI：24 点 DC24V，单路输入电流 4mA，输入滤波 0.2~12.8ms 多档可选数字输出 DO：16 点 NPN 晶体管 DC24V，单路额定 0.75A，支持高速脉冲 PTO/PWM 6.变频器模块：采用挂箱模块式结构，冷轧钢板喷塑箱体；铝质面板(厚度≥2mm)；采用变频器，单相 220V 供电，输出功率 0.37KW。集成 RS-485 通讯接口，提供 BOP 操作面板。 7.触摸屏模块：采用≥7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四线电阻式触摸屏，输入电压 DC24V，额定功率 5W，处理器不低于 Cortex-A53 核 1GHz，内存≥256M，系统存储≥512M，具有不限于 232/485/422、USB、以太网接口，支持 McgsPro SP1.3 及以上版本组态软件。 8.直流信号发生器模块：提供一体化工业标准直流信号 0-10V 和 4-20ma，集成 4 位数显表显示，精度 0.01 级，0.1mv 的跳动变化，数字编码器粗微调双模式调节。 9.直流调速闭环系统模块：提供可编程转速仪表实时采集当前电机转速，兼容 NPN/PNP、接点开关、无触点开关、电平脉冲等信号输入，可对输入脉冲信号进行编程倍数调节。提供 24V 直流单机一只，自带霍尔编码器 A、B 正交相位 90 度信号输出，一圈 163 脉冲发射，空载 1000rpm/min。0-5V PWM 调节模块一块，面板印有闭环系统原理图。整个系统为工业闭环系统，集 PID 运算调节和高速计数器运算调节。 10. 三层电梯模拟控制。 11.水塔水位模拟控制。 12.直流步进控制模块:提供 DC6-40V 供电的 42 步进驱动器 1 只，采用 DSP 技术，电流范围 0.3A-2.2A，具有半流、过压和过流等短路保护，1600-6400 细分可调，可驱动 4、6、8 线两相步进电机，脉冲响应频率最高可达 75KHZ；提供 2 相步进电机 42J06 一只，步距精度 5±%，耐压 500VAC，径轴向跳动 0.08 以下，步距角 1.8°，额定电		

		流 1A，8 根引线。面板印有步进驱动器详细参数图表。 13. PLC 应用模拟控制实训模块：外形尺寸≥202mm×298mm×150mm，采用挂箱模块式结构，冷轧钢板喷塑箱体；可完成数码显示控制、抢答器控制、天塔之光控制、音乐喷泉控制、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水塔水位控制、自动送料装车系统控制、四节传送带控制、装配流水线控制、多种液体混合装置控制、自控成型机控制、自控轧钢机控制、邮件分拣机控制、自动售货机控制、机械手控制等实训项目。 14.实训电机：提供三相异步电动机 1 台，380V/△接法，转速不低于 1400 转/min，功率不低于 40W，频率不低于 50HZ，绝缘等级 E 级及以上。 15.实验连接线：每套配齐高可靠护套结构手枪插连接线，无氧铜抽丝而成插头采用实芯铜质件外套铍轻铜弹片，强弱电导线的插头插座尺寸分开，不可混插，安全可靠。 三、实训项目 1．PLC 认知实训（系统组成、基本指令、接线、编程下载等） 2．基本指令练习 PLC 虚拟控制应用实训 1.数码显示控制 2.抢答器控制 3.音乐喷泉控制 4.装配流水线控制 5.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 6.水塔水位控制 7.天塔之光控制 8.四节传送带控制 9.自动售货机控制 10.邮件分拣机控制 11.机械手控制 12.自控成型机控制 13.三层电梯控制 14.自动洗衣机控制 15.自动扶梯控制 实训功能 1．温度调节闭环系统控制 2．直流调速闭环系统控制 3．步进系统的定位、脉冲、转速和方向的控制 PLC、变频器、触摸屏综合实训 1．变频器功能参数设置与操作 2．外部端子点动控制 3．4-20ma 模拟量控制变频调速实训 4．0-10V 模拟量控制变频调速实训		

		5．变频器控制电机正反转 6．多段速度选择变频调速 7．PID 变频调速控制 8．基于 PLC 的变频器外部端子的电机正反转控制 9．基于 PLC 数字量方式多段速控制 10．基于 PLC 模拟量方式变频开环调速控制 11．基于触摸屏控制方式的基本指令编程练习 12．基于触摸屏控制方式的数码显示控制 13．PLC、变频器、触摸屏综合控制 四、数据采集单元（本次项目提供 1 套） 1、数据采集系统 支持各种主流的 PLC 协议、ModbusRTU/TCP 协议，以及电表 DTL645 协议。可以通过 RS232、RS485 和网口等接口轻松的读取到设备的各种数据，不论是位开关、浮点数还是字符串都非常方便采集。 ★1）技术平台：系统基于 B/S 架构开发，支持主流浏览器，平台所有功能和配置均可在浏览器中进行操作，平台支持 MQTT 协议与网关进行通信；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截图，以证明具备此项功能，且需对应功能一一备注。 2）网关配置：支持多个网关的集中管理，在地图查看或设置网关位置，以及对当前网关进行调试，查看数据的通讯和网关的连接状态； ★3）项目创建：可在新建项目中，自定义画布尺寸大小，也可让画布自适应大小。项目的各个画布页面支持鼠标悬停预览，方便快速选择进行画布编辑和预览页面；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截图，以证明具备此项功能，且需对应功能一一备注。 4）流程图绘制：提供丰富的多种基本图形组件，内置多种基本几何图形，可在浏览器中拖拉这些基本图形进行布局和连线操作，满足多种流程图的绘制。 ★5）WEB 组态：提供强大的工控组态系统。支持按钮、仪表盘、曲线图、饼状图、表格和自定义图片等多种控件。可在浏览器中拖拽布局页面，配合智能网关，可进行实时数据绑定和显示，完成各种定制化的数据看板的开发，支持画布导入和导出功能；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截图，以证明具备此项功能，且需对应功能一一备注。 ★6）应用发布：支持通过 PC 端、手机 APP 等方式访问数据看板，可将一个项目发布成 exe 应用程序，在台式电脑中进行安装和访问项目看板。也可发布 apk 应用程序在手机端进行访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截图，以证明具备此项功能，且需对应功能一一备注。 ★7）脚本功能：平台支持脚本功能，可使用 lua 处理简单的业务逻辑；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截图，以证明具备此项功能，且需对应功能一一备注。		
2	终端机	★1.处理器： 不低于 Intel I7 13 代 16 核心，主频≥2.1GHz； 2、芯片组：Intel770 系列或以上；	套	27

		3、内存：≥32G DDR4 内存，不少于 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不低于 64G； 4、声卡：主板集成，至少前置 1 组 3.5mm 二合一音频接口，至少后置 1 组音频接口； 5、硬盘： ≥1TB 固态硬盘； 6、显卡：≥6GB 独立显卡； 7、接口及扩展槽：USB 接口≥7 个（前置最少 5 个 USB 接口）；至少 1×DP 接口、1×HDMI 接口、1×RJ-45；至少 1 个 PCIe3X1、1 个 PCIe4X16、1 个全高的 PCI、2 个 M.2 扩展插槽； 8、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9、机箱: ≥15 升标准机箱，静音设计； 10、电源: ≥350W 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0%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11、系统：Win11 系统； 12、显示器：≥23.8 寸同品牌宽屏 LED 背光液晶低蓝光显示器，VGA+HDMI 接口； ★13、应用：主板集成带加密功能的高速智能网络同传模块：可以以系统内任意一台电脑作为主控端；具有硬盘复制及硬盘还原功能，多种还原方式，带分区属性的修改功能； 14、服务：提供生产厂商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承诺，提供厂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15、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数据接口 USB 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 20uA；		
3	教学一体机	1、★显示屏幕尺寸规格：≥86 英寸，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显示比例为 16：9，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整机需符合 GB 40070-2021 标准的显示技术要求，亮度需≥300cd/㎡且≤400cd/㎡，对比度≥1000：1，亮度均匀性≥70%，闪烁等级≤-30dB（60Hz），蓝光防护需符合 RG0 等级要求，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6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整机需支持在 window7/8/10/Mac OS/Linux/麒麟/UOS 统信系统下≥40 点触控。整机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HID 免驱协议，window7/8/10/Mac OS/Linux/麒麟/UOS 统信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 4、整机需支持在任意通道中可以无需通过物理按键，通过三指手势调用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替换。 5、整机需自带 Android 系统，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3.0，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6、嵌入式系统需支持将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分类查找文档、音乐、	台	1

		视频、图片等文件，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并支持自主安装第三方 APK 应用。 7、嵌入式系统传屏时，需支持不少于 4 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 8、★整机需提供不少于 9 个前置物理按键，至少需具备电源开关、一键切换安卓主页、一键调用信号源菜单、音量调节、一键开启护眼模式、触控开关等常用功能，并包含不少于 1 个自定义按键，满足个性化需求。 9、整机需具备常用的前置接口，具备≥ 1 路 HDMI 接口、≥3 路前置双系统 USB 接口、≥1 路 Type-C、≥1 路 TOUCH USB。 10、整机内置摄像头需支持人脸识别、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10 米。（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整机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 12、整机需具备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情况下可播放音频。 13、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整机需支持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 配套教学软件 1、账号登录：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至少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USB）等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账号存储：账号的云存储空间不少于 50G。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存储，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3、★待办提醒：支持创建待办事项提醒，可设置提醒/截止时间，并可添加附件；需提供进行中/已完成列表，可快速切换事项状态；并且逾期事项提供红色标识提醒，方便进行事务管理。 4、课件同步：支持课件云同步，支持用户一键同步在软件中打开编辑的课件，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 5、快捷搜索：支持在课件中通过快捷键（Ctrl+F）调用搜索控件，输入文本即可查找课件内文本框中对应的文本匹配项。 6、教案模板：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体备课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等。 7、文本输入：支持文本输入并可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项目符号、对齐、缩进等。 8、艺术字：提供不少于 16 种预设艺术字效果供选择。 9、书写讲解：提供不少于三种笔形，支持≥20 点同时书写，可自由选择笔颜色及粗细，支持手势擦除。 10、翻页按键：提供多种翻页按键布局，翻页按键可分布于屏幕单侧或左右两侧，支持上下翻页、课件页面预览及页面非线性跳转。		

		11、浮动工具栏：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中具备浮动工具栏。 三、配套移动式支架 （1）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 （2）托盘承重≥25KG,模具设置 U 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	音 响功放	1、★主音箱内置功率放大器，一根 USB 线可实现播放声音、录制声音、AI 语音控制指令传输、控制音效、PPT 翻页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内置蓝牙接收模块，蓝牙支持密码模式，连接成功有中文语音提示。 3、≥1 路莲花电脑音频输入、≥1 路莲花录音输出、≥1 路 3.5 立体声音频输入。 4、≥2 路 USB 接口，可实现 PPT 翻页、设置时钟，USB 调音，音频录制，外置 USB 话筒等功能。 5、≥3 路校园广播紧急输入。 6、≥1 路 6.5 毫米话筒输入接口，与同品牌话筒连接不需要电池。 7、★具备≥1 路 RS232 控制接口，实现大屏与投影模式多媒体教学设备 AI 语音控制指令接收及执行指令控制，配合 USB 接口实现智慧黑板、大屏一体机、投影等模式多媒体教学设备软硬件 AI 语音控制指令接收及执行指令控制，可控制开机上课、关机下课；控制音箱显示状态可显示时间、显示音量等；控制大屏打开关闭白板、展台等授课软件；控制打开关闭录播与录音；控制常用课件打开及关闭、课件全屏播放及翻页等功能；控制打开及关闭豆包软件等人工智能软件，接入人工智能应用，支持与 AI 人工智能软件通话打开及关闭等功能。 8、★支持 AI 语音控制及编辑功能，可控制开机上课、关机下课；控制音箱显示状态、显示时间、倒计时、显示音量、无显示；控制大屏打开关闭白板、展台、微信、钉钉、浏览器、豆包、投屏或多屏互动等授课软件；控制切换视频信号通道、切换笔记本、安卓、电脑等；控制打开录播、关闭录播、开始录音、停止录音；支持自定义控制 7 个及以上的文件或者软件打开及关闭,支持自定义控制 3 个及以上通道切换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软件功能截图） 9、具有高亮防眩 LED 时钟显示屏，显示屏尺寸≥125×39mm，机身三种状态显示、开机运行、掉线检测等功能。 10、频率响应：30Hz-18KHz 11、灵敏度：87dB±2dB 12、功率：≥2×60W 话筒 1、采用可拆卸模块化穿戴式设计方案，可一体化设计呈现领夹式、耳戴式、挂脖式。	套	1

		2、具备小于 0.5 米距离语音交互功能，减少环境声音对用户声音的干扰。 3、具备 AI 语音控制指令发射，AI 语音控制多媒体等功能。 4、支持 2.4G 近距离双向配对，记忆配对，智能红外对码等功能，可实现与音箱对码时间≤1.5S，对频信号距离 3 阶可调。 5、麦克风采用正面两个触摸按键可实现 PPT 翻页等功能。 6、具有快速充电功能；可选充电仓及底座，充电仓支持两支或以上麦克风同时充电，有 4 阶电量显示，带激光笔功能，麦克风与充电仓均可插入充电底座充电。		
5	多媒体讲台	1.桌面为平整桌面，可放置笔记本电脑。 2.讲桌主体采用。≥1.2mm 冷轧钢板，其它部分采用≥1.0mm 冷轧钢板。扶手为橡木材质。 3.显示器盖板采用翻转式设计，视觉角度可任意调节。 4.钢木结合构造，流线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	套	1
6	综合布线、网络及文化氛围一体化工程	包含电子电工教室全套配套施工材料、现场安装施工及系统调试工作。材料范围涵盖 8 平方电力电缆、专用插座、工业插头等配套辅材与接插件；施工内容包含线缆布设、线路接驳、器件安装、点位调试、通电测试、系统核验等，确保教室设备规范安装，能正常投入使用。 包含文化氛围设计（≥90 ㎡）：亚克力材质，含水晶字、展板等。 包含交换机（配置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250Gbps，包转发率：≥85Mpps，端口数量：≥52 个，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以及阻燃 PVC 线管、线槽、线卡、扎带、绝缘耗材、接线端子、穿墙护套、六类水晶头、电源线、跳线、接地配件等全套适配辅材；设备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安装、线材敷设、管槽布放、地墙面槽沟开挖及封闭、穿墙开孔等)	项	1

注：本项目 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__以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_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磋商小组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详见设备清单_____；

1.2.3 货物质量：_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_。

1.2.4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1.2.5 实训室环境文化建设须使用环保材料，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人员、主要设备进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有效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_____；

1.5.2 交付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向乙方发出书面支付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6.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6.9 质保期内，乙方售后服务违约情况累计达到或超过 3 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纠正所有违约行为，并提交书面的售后服务整改方案。乙方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自第三次违约之日起，将单次违约金标准提高至 1000 元；

（2）将乙方违约情况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依规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正规渠道产品，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产品设备的正确安装保证及定期保养等正常运转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提供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8.4 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8.5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维护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4 小时，保障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设备质保期内，如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当提供同等型号备用设备；对设备的易损件应拥有库存备件，保证用户的备件及时供应。

2.8.6 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

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新增	**安全生产与工伤保险：**乙方作为本项目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实训室环境文化建设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工程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使用符合消防标准的材料和工艺，为其参与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人员足额投保工伤保险及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相关投保凭证在进场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作业活动所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及甲方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我方总报价为 _____元。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